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5)渝0192执恢72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

被执行人：重庆昂盛丝绸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中昂(重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住所

被执行人：重庆中昂亚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

重庆自由
骑

被执行人：中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易如波，

被执行人：易如庆

申请执行人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重庆昂盛丝绸有限公司、中昂(重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昂亚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易如波、易如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渝0192民初610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首次执行阶段，本院以(2024)渝0192执36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中昂(重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巴南区锦城路66号附1号地下车库的902个车位(产权证号：渝(2021)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334793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渝05执349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对其进行首轮查封，后因查封期限即将届满以(2023)渝05执恢

200号之五执行裁定书进行了续查封。本院依法商请该院将上述房屋的处置权移送本院执行，该院于2025年9月16日向本院出具了移送执行函。由于上述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中昂(重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巴南区锦城路66号附1号地下车库的902个车位(产权证号：渝(2021)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33479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姚	洪
审	判	员	郑	召
审	判	员	朱	峰

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章(67)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祥 鹏